**补充协议**

甲方(委托方)：

乙方(受托方)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

丙方(付款方)：

甲、乙双方于 年 月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，产品名称： ，合同编号： 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。现经双方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原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1.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甲方依据原合同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由丙方代替甲方支付给乙方，支付金额以检验完成后核算费用为准（预付款¥ ，多退少补）；乙方收款户名：浙江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，收款账号：7331910182600024026；
2. 乙方在检验业务完成后向（ ）甲方 （ ） 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发票类型：（ ）增值税专用发票 （ ）增值税普通发票 ，开票信息如下（如选丙方则必须为受检单位、制造单位或者与委托单位存在总公司与分公司隶属关系）：

（1）、开票单位全称：

（2）、纳税人识别号：

（3）、开票地址及电话 ：

（4）、开户行及账号：

1. 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甲乙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内容不发生任何变动，以原合同规定为准。
2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自甲、乙、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：(盖章) 丙方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